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ST沈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16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发行字[2012]1643号）核准，向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,00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,186,894,400.00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大华验字【2013】00010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本公司2013年完成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

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公司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